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共識備忘錄失效

茲提述(i)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有關潛在股份轉讓之共識備忘錄的公佈(「共識備忘錄公佈」)；(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共識備忘錄2項下潛在股權轉讓之正式協議的公佈(「股權轉讓公佈」)；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刊發有關延長共識備忘錄的公佈(「延期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共識備忘錄公佈、股權轉讓公佈及延期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延期公佈所披露，補充後的共識備忘錄1規定排他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共識備忘錄1的訂約方須協商訂立正式協議。截至本公佈日期，由於並無訂立正式協議，共識備忘錄1的訂約方亦無協定進一步延期，補充後的共識備忘錄1因此失效。

如延期公佈進一步披露，共識備忘錄2項下股權轉讓之交割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截至本公佈日期，股權轉讓之交割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及／或獲豁免，共識備忘錄2的訂約方亦無協定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因此，共識備忘錄2項下之股權轉讓並無進行交割。

董事會認為上述情況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黃志丹先生及沈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文豪先生、沈鳴杰先生及馮嘉偉先生。